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助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